

真凶并未走远

山西翼城“10·2”紫藤巷凶案调查

万 茵◇著

ZHENXIONG BINWEIZOUYUAN



2003年10月2日晚，山西临汾翼城县计生局工作人员马朝晖身中49刀被杀死在家中，该案引发了“官二代”和“富二代”所在的两大家族之间的博弈和对垒，死者的妻子及其懦夫，还有刑警队的三名警察等十几人先后被卷入案件之中。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身凶并未走远

山西翼城“10·2”紫藤巷凶案调查

万茵◇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凶并未走远:山西翼城“10·2”紫藤巷凶案调查 / 万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5118 - 6520 - 5

I. ①真… II. ①万… III. ①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1830 号

真凶并未走远——山西翼城“10·2”
紫藤巷凶案调查

万 茵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2.75 字数 200 千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20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万 茜

2000年由江西电视台进入中央电视台，先后在《为您服务·法律帮助热线》、《焦点访谈》、《东方时空·东方之子》、《小崔说事》栏目担任记者、编导和节目策划，曾出版长篇小说《独家新闻》、杂文随笔集《红嘴白牙——用真话埋葬虚伪和谎言》、报告文学《吴英：亿万富姐的罪与罚》，现供职于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下午时段)，从事策划、监审工作。



主要人物

(人物信息以案发时为准)

- 马朝晖 翼城县紫藤巷2号凶杀案被害人,生前系翼城县计生局工作人员
- 李 慧 翼城县唐兴镇财政所会计,马朝晖的妻子
- 李文浩 翼城报社记者,马朝晖、李慧婚变中的第三者
- 董 昀 翼城县公安局技术科技术员,李慧的初中同学
- 李 毅 翼城县人大副主任,马朝晖之母
- 马振海 翼城县审计局副局长,马朝晖之父
- 李纯泰 翼城县北关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全国劳模、临汾市人大代表,李慧之父
- 李翠仙 翼城县北关村党总支副书记、北关宾馆经理、县政协委员,李慧的大姐
- 常小林 翼城县公安局技术科科长,李翠仙的初中同学
- 李文涛 翼城县房管所副所长,李文浩的哥哥
- 张永红 翼城县北关幼儿园园长,李文涛的妻子
- 宋元红 翼城县电视台播音员,李文浩的妻子

前言

某天,和一位编剧朋友聊天。

我说,我在写一部非虚构作品,内容是山西省的一起杀人案,公安局侦查了两年多,结果抓错了人;法院审理了八年多,结果一直都无法结案。

编剧朋友听完案情介绍,他惊呼我这回终于逮住了一个“好”题材:绯闻、奸情、凶杀、悬疑、推理、仇富、暗战、枉法、纵恶、申冤……在他看来,在现代商业电影中夺人眼球的戏剧元素在这部作品中几乎被一网打尽了。

坦率地说,2014年春节,当我放弃七天长假,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北京的陋室里开始动笔记录这起案件时,吸引我的并不是什么绯闻、奸情等噱头。那时,我的心中只有一个古老而沉重的主题:让沉冤者昭雪。

噱头对我而言并不重要,我和我的编剧朋友有着完全不同的观察视角和价值判断。这部作品的非同寻常之处并不在于它的噱头,而是它的时效:针对法院还未审结的一起杀人案,我想提前告诉读者和法官,被告席上的受审者并非真凶,而行凶者另有他人,且案发十多年以来他们并未远走高飞。

我的主题似乎有些耸人听闻,编剧朋友沉吟片刻说:若是拍电影,我会把这个故事放到民国或宋朝的背景当中去。

我说:这就是你们编剧的智慧啊?可是,这件事情真的就是发生在今天。

他笑笑,无语。

这本图书面世之后,一定有人会说,这是舆论在干预司法,甚至是破坏司法独立。但是,在司法独立还是一个奋斗目标的前提之下,从法治的建设到个案的公正,我们的社会还处在一个磨合期。这时,公民的参与其实是不可或缺的。

具体到山西翼城的“2003·10·2”杀人案,我更愿把这部作品看做是一部超越常规的辩护词。司法者在明知证据并不确凿的情况下,却要把两个无辜的生命送上通往黄泉的道路,作为旁观者,除了惊叫和呐喊,在我可能做出的本能反应中,剩下的就是战栗了。惊叫是无用的,战栗是懦弱的,唯有呐喊能够表达我的心声,也正因为如此,在网络时代无聊的喧嚣中,我愿意一笔一画、一字一句地为了真相而劳碌奔波,独守着我的孤独与寂寞,最终去完成这次独立调查。

我希望通过我的努力,为正在办案的司法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线索。我

把这些线索正式出版,也只是为了表现我对待此事的严谨与郑重其事。这部作品之所以能赶在终审判决生效之前出版,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法院方面将审理期限实在是拖得太长了,以至于我有充足的时间七下山西,在众多当事人那里从容地寻觅真相。

这部作品的主人公一女两男都是年轻人,女的是会计,男的分别是记者和警察。十多年前,会计准备离婚和记者重组家庭,可是,在离婚之前没几天,会计的丈夫却身中49刀被人杀死在家中。于是,会计和记者被警方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并在法院的一审中双双被判处了死刑。而那位警察是会计的邻居、同学和好友,案发后,他因为接到会计的电话到过现场并且打电话报了警。很不幸,后来,他也被卷进了这场久拖不决的案件中,并且陪着会计和记者,在看守所被关押了八年多,一直在等待终审判决。

三个大人的案子终会有个结果的,暂且不说了。我想说说孩子,他们三人各有一个年龄相仿的孩子。如今,三个孩子都已经上了中学。

在记录这起案件的过程中,我一直未曾和三个孩子谋面。但是,一想到这三个年少的孩子,我在心中立刻就升起了一份沉重的责任感,我想给他们还原一个真实的父亲和母亲。对于落难之人,我不夸大他们的冤屈,也不回避他们的过错,我不想胡编任何一个细节,甚至一个字。我尽量把自己的观察视点往后退,一直退到一个不可能感情用事的距离,努力用一个历史旁观者的眼光分析并洞察这个时代悲剧发生的背景与根源。

我记下这些文字,就是希望这三个孩子长大以后,他们有机会能够通过客观的事实正确地认识和评价他们的父母。

在我的这部调查报告里,每个细节都有出处,每个出处都经过印证。即使有些事实存在多个版本,且一时无法印证而看起来又都符合逻辑,我的办法就是将他们单摆浮搁,一一罗列。同时,这也是我对非虚构写作的基本认识和具体的操作方式。

对于这部作品中的三位主人公,我希望用这些文字让他们知道,他们并不是被整个社会放逐的人,除我之外,还有许多人在为他们奔走和呐喊。同时,我也不希望他们将来对社会产生强烈的挑战与抗拒的心理,更不要走上愤世嫉俗的道路。我只希望他们将来能平静地回归各自的家庭,走完他们原本并不曲折的爱情之路。

一切都会过去,生活还要继续。

2014年7月4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血案 (1)

一个惊人的消息开始在邻居们之间迅速传播:马狗狗在屋里头让人给杀了!

马狗狗大名唤做马朝晖,32岁,在翼城县计生局工作。此时,邻居们还不知道他身中49刀,几乎身首异处的场面有多么的惨烈,但大家凭着他显赫的家庭背景已经断定:不得了啦,这下可出大事了!

第二章 排查 (7)

不管怎么说,李慧只身一人处于血腥的杀人现场,的确显现出了超乎寻常的胆量、镇定与冷静。除了用客厅里的座机连续给亲朋好友打了三个电话之外,她既没有报警,也没有及时抢救满身是伤的丈夫。要知道,她家的邻居王建设就是翼城县人民医院的院长,她甚至直接就可以拍门向这位邻居求救。

第三章 情变 (16)

爱情真是人生中最美丽的一场梦啊,许多人都是在婚姻中醒来,发现自己身在一座坟墓。我不想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那里的确埋葬着许多人的爱情。对于李慧和马朝晖而言,时间如流水一般冲刷了九年,带走了生活的诗意和新鲜感,当初的承诺和海誓山盟都已被撕碎,化成了风中四处飘散的纸屑。两个曾经互相依靠的灵魂各自发现了新的吸引与依恋时,爱已荡然无存,索然无味的相拥而眠也就变得实在多余。

第四章 伪证 (26)

与此同时,李慧已经离开案发现场,到了大姐李翠仙的家里。趁着四姐在客厅,就她一个人在卧室的工夫,她先给张永红打电话说:“我和李文浩从你家出来后,开车到了武池、西郑遛了一圈,有人问你,你就说我是晚上11点20左右从你家走的。”

张永红说:“能行。”

第五章 暗战 (39)

案发后,警察们一直在寻找证据证明李慧就是凶手;而以李翠仙为代表的李家人则最想知道警察到底掌握了什么证据,凭什么一直把嫌疑对象锁定在李慧身上,这便成就了一场暗战。

第六章 敲诈 (49)

马朝晖被害之后,翼城县公安局的刑警们一头钻进马朝晖和李慧的爱恨情仇里不能自拔。

不想,某一天,有个年轻人半路跑出来打岔,硬是把这个案子引向了谋财害命的侦查方向。

第七章 再查 (55)

此案侦破的曲折过程仿佛走进一个罗生门。随着马卫海的失踪,周海清莫名其妙地被警方排除了作案嫌疑;案发现场从死者身上提取的毛发又离奇失踪,这起案件眼看着就要成为一起悬案了。

此时,对于推动案件的侦破,李毅开始成为了关键人物。她不仅拥有县人大副主任的职责、权力及人脉,而且还拥有作为受害者母亲所蕴含的慈悲、坚毅与执着。

第八章 式微 (63)

现在回头看来,“10·2”杀人案直接导致李慧的个人生活

出现了重大变故,不仅是因为她从此成了寡妇,更因为她由此成了一名杀人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和死囚。李慧的处境还波及了整个家族,她的生活变故同时成了李家家道式微的转折点。

在李慧被刑拘期间,也就是2005年6月19日,其父李纯泰在部分村民的哄闹中辞去了北关村党总支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职务。

第九章 捷报 (82)

本报讯(记者乔明亮 通讯员王霞)在临汾社会沸沸扬扬达两年半之久的翼城“10·2”杀人大案终于尘埃落定。临汾市公安局5月1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该案胜利告破,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

目前,李慧、李文浩涉嫌故意杀人,董昀等3人因涉嫌伪证、包庇犯罪,证据确凿。5名犯罪嫌疑人现已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见于2006年5月22日《山西日报》B2:社会新闻版)

第十章 招供 (98)

在他们三人当中,文化水平最高的是李文浩,同时他还是县报的记者,总体而言,他的交代从文字表达上看来是最生动、最具体,也最流畅。

这时的李文浩,每天都让自己的想象力恣意纵横,他就如同一个编剧,源源不断地向专案组提供着不同版本的案情经过。我感觉,这段时间是他成为文字工作者以来创作经历最丰富的时期,并且展现了他成为一名优秀编剧的潜质。

第十一章 翻供 (112)

3月9日,我实在受不了了,按他们的意思做了有罪供述,只有这样才能不挨打,但对于有罪供述的犯罪过程全都不是我所做过的,所以我在所有的有罪供述上签的全是假名字,就

是把我名字“董昀”的“昀”字故意写错成了“眈”，把“日”字边有故意写成了“目”字边。有罪供述是假的，签名是假的，这些有罪供述不能当证据使用。

第十二章 雄 辩 (126)

马朝晖被杀案第一次开庭，出庭的专业律师一共有8位。

八年过去了，谈起对当年法庭审理的印象，李文浩的姐姐李艳萍、李慧的姐姐李翠芳都不约而同地说起了一位名叫胡晓勇的律师，她们觉得是他的辩护使得法院和检察院的人开始觉得，这起案子并不是像媒体宣传的那样是一个“铁案”。

第十三章 死 刑 (139)

2014年5月，我以李文浩同学的名义给做出这个死刑判决的审判长卫淑娟打电话，问她至今为止，她是不是真的就认为李文浩、李慧就是杀人凶手？她听到这个有些“愚蠢”的问题笑了：“我不认为他们是凶手，咋能判他们死刑呢？”

我和她谈及判处二人死刑的依据时，她只说了一点：“当时庭上放了审讯录像了，你没看过，李文浩把杀人经过说得可清楚了。”

第十四章 调 查 (151)

通过《刑事侦查学》我知道，在刑警可以使用的70多种侦查行为中，我只有一种，那就是询问。我的调查，本质上还是采访，但是，这时的采访和侦查又有着一个本质的相同点，那就是为了获取真相，让当事人说真话。“真话”并不能等同于“真理”，“真话”只是藏在当事人心底里的真实的所见与所闻，但是，有时得到真话比知晓真理还难。

毛发 (151)

时间 (159)

刑讯 (163)

色盲 (165)

批示 (169)

真凶	(171)
小结	(177)

第十五章 反 思 (179)

培根说过一句话：“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仅仅是污染了河流，而错误的审判却污染了整个水源。”

纵观马朝晖被杀案的全过程，我们可以看到：非法羁押、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有罪推定等等怪象在此案中先后上演，涉案人及其庞大的家族人群大都是第一次如此真切地面对司法，如此大失水准的司法水平完全颠覆了他们对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心理预期，甚至有人对司法公正从此丧失了信心。

第十六章 尾 声 (191)

在临汾中院第三次开庭审理马朝晖被杀案时，李慧在法庭的最后陈述令我难忘：

“我是受害人，但却站在被告席上。本案已经十年之久，我相信真的假不了，假的也真不了，我相信法律。”

她的话也代表了我的期盼。

第一章 血 案

2003年10月2日晚。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

一场秋雨过后,天气明显开始转凉。即便是最爱美的姑娘也得彻底告别裾裾飞扬的日子了。

夜晚将近12点,县城的街道上已经几乎没有行人。突然间,一辆辆警车从不同方向匆匆赶往北关村的紫藤巷。此时,紫藤巷2号的小院儿里还传出一男一女的哭闹声。

一个惊人的消息开始在邻居们之间迅速传播:马狗狗在屋里头让人给杀了!

马狗狗大名唤做马朝晖,32岁,在翼城县计生局工作。此时,邻居们还不知道他身中49刀,几乎身首异处的场面有多么的惨烈,但大家凭着他显赫的家庭背景已经断定:不得了啦,这下可出大事了!

马朝晖的父亲马振海是县审计局副局长,母亲李毅是县人大副主任,他的岳父李纯泰虽然官儿不大,只是北关村的党总支书记,还挂名担任过县城建局的副局长,但在翼城县,他却是一位家喻户晓的新闻人物。

在县城的图书馆,我就曾见到过两部以李纯泰为主人公的报告文学单行本:《百万富翁的摇篮——北关村调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大地之子——劳模李纯泰》(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1936年出生的李纯泰是一位只上过3天学的老农民。1987年,在他50多岁时才担任北关村的党支部书记,他上任后带领全村开办了80多家企业,涉及选矿、冶炼、造纸、针织、印刷、建筑、建材、商贸、酒店等十几个行业,到2002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突破了3.8亿元,人均收入6400元,上缴国家税费930万元。

一时间,北关村被媒体称为“三晋明珠”,李纯泰也成了闻名三晋大地的“明

星书记”，1999年他还应邀登上了国庆50周年大庆的观礼台。

2000年，李纯泰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作为他个人声望的鼎盛时期，2003年6月，山西省邮政部门为他发行了全省第一套展现劳模风采的个性化邮票——《“三个代表”的忠实实践者——李纯泰》；2003年9月，李纯泰的名字还和两位在新中国历史上曾经赫赫有名的申纪兰和郭风莲联系在一起，他和两位“女强人”一道被推选为山西省申办2008年第六届全国农运会的形象大使。

申纪兰，山西长治人，被称为中国现行人大制度的“活化石”。她是唯一一位连任十二届的全国人大代表，曾担任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山西省妇联主任等职。

郭风莲，山西昔阳县人，她是20世纪60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标志性人物，曾担任大寨村党支部书记、山西省妇联副主任等职。

从翼城人的民间视角观察李纯泰，他头顶的光环倒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手中实惠的权力。北关村位于县城中心地带，城在村中，村中有城，李纯泰手握土地和财政大权，政商两界，如鱼得水；市县两级，手眼通天；翼城境内，呼风唤雨，平日里他还开着奔驰、住着别墅、雇着保姆，号称“翼城首富”。若是老爷子活到现在，“翼城首富”的名头一定又会改头换面地被称为：“土豪”。“土豪”家共有七个子女，六女一男，排行老七的李慧被外人唤为“六小姐”。“六小姐”生得一副南方人的骨骼，小巧玲珑、眉清目秀，21岁那年她和长她两岁的马朝晖喜结连理。案发时，他们结婚9年，孩子刚5岁。

据翼城县公安局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及侦查报告，警方对案发现场做了如下描述：

马朝晖被杀的中心现场位于翼城县北关村小康居民区的紫藤巷2号家中，他家的院落为独门独院。南面的邻居叫李雷（县城建局工作人员），西面的邻居叫王建设（时任翼城县人民医院院长）。马宅的大门为双扇开的铁门，门上无撬痕，门锁完好。

进入大门，门庭下有一大滩血迹，门庭一角可见一带血的拖把，凶手曾经用拖把在这里擦拭过血迹。从这滩血迹出发，一道带血的拖痕从门庭一直延续到客厅，并从客厅又延续到了楼梯口。马朝晖的尸体就仰卧在楼梯下方通向卫生间的过道里，头朝西脚朝东，双手置于腹部两侧，双腿呈分开状，靠近头部附近的地面有少量擦拭血迹，臀部、左腿下有大滩血迹。客厅茶几西侧地面上放有一个带血的沙发靠垫。

死者上身着黑色秋衣，下摆向上翻卷至胸部，前胸可见10处破裂口；背部可见6处破裂口，胸部和背部的刀伤大都深达胸腹腔；秋衣大部分被血迹浸染，胸部可见



紫藤巷2号大门及门庭下的血迹、被害人的拖鞋

3根毛发；下身穿灰色秋裤，会阴部及阴囊处可见9处皮肤裂伤，裆前部、臀部被血迹浸染。脚穿白色棉袜，左脚踝部可见血手套印迹。现场的柜子、床单、电灯开关等处还有多枚血手套印。

死者双眼及其附近有9处皮肤裂伤；颈部约4/5离断，创缘整齐，可见多次反复切割痕迹。被害人颈前软组织大部分被砍切分离，动静脉离断。

死者的左上臂、右手背、左大腿均有多处贯通性创伤；双眼被划，左眼皮有两道交叉的划痕，像是打了一个“×”。

死者左腿下压着一个折断后并非圆形的呼啦圈，并搭于腹部和右腿之上。

胃内未消化的食物呈糊状，可见白色基本成形的面条。

根据创伤反映出的刺、切、砍的特点，鉴定人分析凶器是一把宽4cm、长25cm左右，背厚0.4cm的具备一定质量的单刃锐器。

结论：死者系被单刃锐器刺伤胸腹部、砍切颈部，致脏器和大血管损伤，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看过伤情后，凶手的彪悍让办案人员感到不可思议，49处刀伤，若是连续动作，就算一秒钟杀两刀，也得连续挥舞20多秒。还有死者左大腿上的贯通伤，那得多大的力气、多么锐利的刀锋才能刺穿啊。

案发当晚，说起来，翼城县公安局前前后后来六拨警察出现场。当然，并不是每个警察到场都是因为公务在身：

第一拨是单枪匹马一个人——技术科勘查现场的技术人员董昀，他看到马朝晖脖颈被砍，面色铁青，已经没有了血色，断定马朝晖已经死亡并且报了警；

第二拨闻讯赶来的也只有一位，刑警一队的刑警马朝新，他是死者马朝晖的

亲弟弟，他一来就哭兄骂嫂，并且还和嫂子李慧发生了肢体冲突；

第三拨是110的民警，当班的徐东红带着几位协警到达现场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劝慰哭闹中的马朝新；

第四拨是北关派出所的司刚等四位值班民警，他们在现场接受的任务是寻找李慧、控制董昀、封锁现场，还有就是在案发地周围寻找凶器；



案发现场的血拖痕从门庭一直延续到客厅

第五拨是刑警队和技术科的民警徐运生、邓里、宋镪、卫长征、贾红生、吕龙等七位民警以及北关派出所所长宋星林、翼城县公安局副局长李德宝，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勘查现场确定死因、凶器、作案人数、推测死亡时间等，以便确定案件的侦查方向并同时展开摸底排查；

第六拨是刑警队技术科的民警李志华和他的两位同事，李志华的身份很特殊，他是李慧的亲哥哥。半夜里，北关派出所的同事跑到李志华家来敲门时，他已经睡下了，当他听说“妹妹家里出事了”，就立刻起床跟着同事往案发地点赶去。当他们赶到北关农贸市场时，已经看见警灯闪烁，大

批警察封锁了道路，而这个农贸市场离通往妹妹家的路口还有150米的距离。李志华的心一沉：出大事了！他拨开人群，来到妹妹家的大门口。然而此时，李志华已经无权再踏进这个熟悉的小院儿了。副局长李德宝见到他，轻轻地说了一句话：你是家属，就不要进现场了。

此时的李志华像以往所有凶杀案的家属一样，感到悲愤和茫然。他站在门庭处向院子里匆匆地张望了一眼就自觉地退了出来。今天的这个凶案现场，他这个刑警已经不被需要了。

由于案情重大，警方这次的行动显得异常谨慎。副局长李德宝带着刑警中队长徐运生等人在案发现场进进出出好几回，还不停地接打着电话，时任县委书

记武保安专门打来电话,并明确指示:“破案不要搞逼、供、信。”

案件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就惊动了县里的最高层,想来想去,李德宝最后拍板:“晚上没法看现场,把现场封了,明天等市局来勘查吧。”于是,北关派出所留下了两辆车,技术科法医吕龙和北关派出所民警一共七八个人守在大门口保护现场。

包括尸检在内的现场勘查工作是在案发次日上午10点钟才开始进行的,离凶案发生足足过去了10多个小时。坦率地说,这种做法违反了法医现场勘查工作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因为法医现场勘查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通过尸体现象推测死亡时间。法医推测的依据就是死者肌肉的松弛度、关节的僵硬度、尸体的颜色和温度以及眼角膜的混浊度等,10多个小时之后,尸体的上述现象都发生了不同的变化,尸检的复杂因素也就随之增多,这给准确推测死亡时间加大了难度。

简单地说,假定死亡时间到尸体被发现的时间为A,发现尸体后立即就进行尸检,推测出死亡时间为A的可能性就比较大,但是,过了10小时要得出 $10 + A$ 的结论,难度就大大增加了,两者之间并不是简单的数量相加的关系。

这些道理,我相信当时在场的刑警比谁都清楚,那么,又有什么理由可以让他们放着尸体不检验,要等明天上级的人来了再说呢?按工作惯例,即便是必须要有上级单位到场的勘查和检验,一般都是获悉案发消息后立即行动,不分昼夜,可是这次为什么要成为例外呢?

说是“案情重大”,但为什么马朝晖被杀案“重大”到连推测案发时间都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呢?背后的原因可能只有一个,那就是警方已经将案件的凶手直接指向了死者的妻子李慧,其他的证据似乎都不重要了。

有个细节可以证明:在提起公诉的卷宗里出现的《尸体检验报告》形成于2004年3月,离案发时间已经过去了5个月。翼城县公安局技术科的科长常小林解释说,现场勘查和尸检后,基本情况办案人员都已经知道了,没有尸检报告也不影响破案,因此,就没有人问起这个报告的事情,后来也就忘出了。

事实上,夜间不是不能看现场,客观条件限制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因为案件当事人的社会背景实在太复杂,用当地的话说,就是“摆置不平”。

首先,被害人马朝晖是“官二代”,其妻李慧被称为“富二代”,他们这个大家族在公安系统也各有牵连:马朝晖的弟弟马朝新在县公安局当刑警,案发地正好就是他所在的刑警一队的任务区;马朝晖还有一个姑父在县公安局的法制科工作;他的一位姨父在治安科工作。李慧这边,除了哥哥李志华在公安局